

债券简称：20 榕金 01

债券代码：149153.SZ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 榕金 01”公司债券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榕金01，债券代码：149153）。

2、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3、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6月26日（因2023年6月23日为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4、赎回价格：人民币103.7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5、债券赎回数量：10,000,000张，人民币10亿元。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榕金01”将停止交易；本期债券赎回完成后，“20榕金0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发行的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榕金01”或“本

期债券”）至2023年6月23日将期满3年。

根据《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决定对“20榕金01”债券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榕金01”债券全部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榕金01”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榕金01，债券代码：149153）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

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当期利率市场确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限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

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15、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0年6月22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6月23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3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23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23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3、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0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3亿元用于偿还子公司债务、不超过4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满足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无法进行质押式回购。

二、赎回登记日、赎回资金到账日、赎回日

1、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2、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6月26日（因2023年6月23日为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3、赎回日/摘牌日：2023年6月26日（因2023年6月23日为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赎回实施方案

1、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21日（含）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榕金01”全部持有人。2023年6月21日买入“20榕金01”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2023年6月21日卖出“20榕金01”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

2、赎回价格：人民币103.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公司赎回债券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赎回债券享有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70%。每10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60元；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

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00元。

4、赎回本金及付息办法：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在本期债券赎回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即2023年6月20日，公司将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本次赎回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0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2021年11月26日发布的

《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本次债券赎回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6号

联系人：黄浩然

联系电话：0591-83332854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王琰君、刘玢玥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3504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榕金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